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川代为主持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杨川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城乡集团负责项目融资，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本金约 12.5 亿元，城乡集团、路桥集团将与临港区下属国有平台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75%：15%：10%的股权比例共同在临港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路桥集团根据股权比例，承担资本金约为 1.8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72 的《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 20%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和孟寰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城乡集团负责对项目进行融资。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本金约 12.5 亿元。城乡集团、政

府平台公司、路桥集团将按 60%：30%：1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天津市政设计院不参股。根据股权比例，路桥集团承担的资本金约为 1.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73 的《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 20%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和孟寰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如独立投资将对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公司为了集中资金投资其他优质项目，故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仅通过参股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和孟寰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9.5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双方股比暂定为 19%：81%，铁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工作，路桥集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若按项目资本金 25%计算，路桥集团需出资资本金约 2.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74 的《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 20%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和孟寰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

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75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